

(二) 该房屋规划设计用途为_____。该房屋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相关物品清单等具体情况见附件一。

第二条房屋权属情况

(一) 该房屋性质为下列选项中第_____种情形：

1. 商品房；
2. 已购公有住房；
3. 向社会公开销售的经济适用住房；
5. 其他房屋。

(二) 该房屋产权证号为：_____。

(三) 该房屋的抵押情况为第_____种：

1. 该房屋未设定抵押；

(四) 该房屋的出租情况为第_____种：

1. 甲方未将该房屋出租。
2. 甲方已将该房屋出租，承租人为：_____，出租时间及租期_____，甲方应在_____日内要求承租人腾出该房屋。

第三条成交价格、付款方式

(一) 该房屋成交价格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 该房屋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等甲乙双方选择

1. 甲方赠与乙方

(三) 乙方付款方式:

全款支付, 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
以 (现金或银行转账的方式) 向甲方支付。甲方在收到房款后向乙方出具收据。

第四条房屋产权及具体状况的承诺

(一) 甲方应当保证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 因甲方原因造成该房屋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 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等)。

(三) 甲方保证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房屋验收交接完成, 对房屋附属设施设备及其装饰装修保持良好的状况。

(四) 在乙方入住以前房屋使用发生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费、供暖、水、电、燃气、有线电视、电信费用, 由甲方承担并在交房时结清; 乙方入住以后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 甲方同意其缴纳的该房屋专项维修资金(公共维修基金)的账面余额转移至乙方名下。

(六) 乙方和甲方对房屋目前的质量状况表示认可, 甲方保证没有隐瞒房屋潜在的质量问题。如因房屋质量影响居住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五条房屋的交付

2. 甲乙双方在房屋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相关物品清单

上签字；

3. 移交该房屋房门钥匙。；
4. 按本合同规定办理户口迁出手续；
5. 移交购房合同、缴费单据、物业相关材料等。（如不能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

第六条房屋的过户

鉴于甲乙双方所签房屋甲方暂未取得产权证，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的约定先交付房屋由乙方居住，待甲方取得产权证后积极协助乙方办理过户手续。具体过户时间待甲方取得产权证后双方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条件将该房屋交付买方的，逾期三个月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退款，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2. 甲方未取得产权证，视为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全额退付房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承担利息。
3. 甲方未在甲乙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过户时间内办理过户或无法过户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退款，甲方应承担本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
4.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房款，若乙方逾期三个月的，应承担本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第八条税、费相关规定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政策原因须缴纳新的税费的，由政策规定的缴纳方缴纳。

第九条不可抗力

2. 双方确认，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及市场行情的变化均不构成不可抗力。

3. 上述房屋风险责任自该房屋所有权转移之日起转移给买方。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因甲方违约，乙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用、差旅费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或补充，对本合同的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其他

各方确认，本合同中书写的联系方式作为各方日后联系的依据，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当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他方在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时，视为送达。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房屋权属登记部门_____份。

甲方： 共有人
人：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原材料运输合同篇二

购货方：

供货方：

兹购方向供方采购以下产品，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清单

二、应付总金额(rmb)□

三、付款方式：现金

四、包装要求：无

五、到货日期：

六、到货地点：

七、运输方式：客运运费负担：供货方

八、双方约定事项

1. 供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购方提供上述产品，不耽误购方的采购计划。

2. 购方收到货物的24小时内必须将货物检验完毕，并和供方随货出库单核对，如发现诸如水渍、外包装毁坏等可能导致产品受损的情况，应于收到货物后四十八小时内书面通知供方，在此期限内购方没有提出书面异议的，供方将视同购方收妥货物。

九、产品质量

自购方收到产品起算，只要是属于产品本身质量问题，供方，一个月内包换，一年内保修，终身维修，终身提供技术支持。

十、不可抗力及争议解决方式

1. 产品购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执的，双方应协商解决或请求调解。

十一、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向供货方所在地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失效

原材料运输合同篇三

承买人_____简称乙方，

兹为_____货物欠款买卖，经双方缔结契约条件如下：

第一条 甲方愿将_____货_____件卖与乙方，

约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交付清楚。

第二条 货价议定每件人民币_____元整(或依照交货日交货地的市价为标准)。

第三条 乙方应自交货日起算_____日内支付货价与甲方清楚，不得有拖延短欠等情形。

第四条 甲方如届交货期不能交货，或仅能交付一部分时，应于某日前通知乙方延缓日期，乙方不允者可解除买卖契约，但须接到通知日起算某日内答复逾期即视为承认延期。

第五条 甲方如届交货期不能交货又未经依前条约定通知乙方时，乙方可限相当日期催交货，倘逾期仍不交时，乙方可解除契约。

第六条 如因天灾地变，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甲方不能按照期交货或一部分货品未能交清的，得延缓至不能交货原因消除后某日内交付。

第七条 乙方交款之期以甲方交货之期为标准。

第八条 乙方逾交款日期不为交款的，甲方得定相当期限催告交款，并请求自约定交款日期起算至交款日止，按每百元日折算迟延利息。

第九条 甲方所交付的货品，如有不合格或品质恶劣或数量短少时，甲方应负补充或交换或减少价金的义务。

第十条 乙方发现货品有瑕疵时，应即通知甲方并限期请求履行前条的义务，倘甲方不履行义务时，乙方除可解除契约外并可请求损害赔偿，甲方无异议。

本契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出卖人(甲方)：_____

地址：_____

买受人(乙方)：_____

地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原材料运输合同篇四

售方：

购方：

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对象

依据____年__月__日双方签订的关于合作的协议，在售方国国境车上交货条件下售方售出，购方购入货物。其数量、种类、价格及交货期均按第__号附件办理，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合同总金额为_____

第二条 价格

本合同所售出货物的价格以瑞士法郎计算，此项价格系卖方国国境车上交货，包括包皮、包装和标记费在内。

第三条 品质

按本合同所售出货物的品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原苏联国家标准，并符合本合同附件所规定的技术条件；凭样交货的商品品质应符合双方确认的样品。

商品质量应以售方国国家商品检验局出具的品质证明书证明之。

第四条 供货期

售方应在本合同附件规定的期限内发货。在征得购方同意的情况下，售方有权按双方商妥的数量和金额提前交货。

第五条 标记

每个货箱均应用防水颜料在箱体的三面(上面，前面和左右)用英、俄两种文字书写以下标记：合同号，收货人，箱号，毛重，净重。

第六条 支付

本合同所供应的货物之价款，由购方按照中国银行和原苏联外经银行关于边境贸易支付协议书所规定的办法“由中国向苏联和由苏联向中国交货的共同条件”以瑞士法郎凭下列单据向售方支付：

1. 帐单4份；
2. 盖有售方国发站印章的铁路运单副本1份；
3. 明细单3份；
4. 品质证明书1份。

第七条 保证和索赔

卖方在提供的商品投入使用之后12个月内保证商品质量，但不超过供货之日起18个月。

对货物品质的异议应在发现缺陷后3个月内提出，如在保证期发现缺陷，提赔日期不能迟于保证期结束30天。

如商品在保证期内出现缺陷，供货一方应排除缺陷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并负担费用。

当事人一方给对方造成人身伤害或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对方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进行赔偿。

第八条 发货通知

售方应在发货后10天内以电传向购方通知有关货物自生产厂发运的情况，并注明发运日期，合同号，发动机号，件数，毛重和铁路运单号。

第九条 仲裁

由本合同所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应尽可能通过双方谈判解决。如双方不能达成协议，可提交被告国对外贸易仲裁机关审理，中方国家对外贸易仲裁为中国对外贸易促进委员会，苏方为原苏联工商会。

第十条 不可抗力条款

双方任何一方发生不可抗力情况(如火灾、自然灾害、战争、各种军事行动、封锁、禁止进出口或不以双方意志为转移的其他情况)，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无法履行时，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限可相应推迟，在此期间合同义务仍然有效。

如果不可抗力情况持续30天以上，其中一方有权通知另一方

免除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此时任何一方无权向对方提出补偿可能的损失。

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方应将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和结束及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的时间应以售方或购方有关商会出具的证明书证明。

第十一条 其他条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均按1990年3月13日“由中国向苏联和由苏联向中国交货共同条件”办理。

本合同一式两份，以中、俄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双方法定地址

售方名称：_____

购方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报挂号：_____

电报挂号：_____

原材料运输合同篇五

买方：_____

地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卖方： _____

地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买卖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原则协商并达成如下协议，共同信守。

第一条 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位

第二条 合同总值

第三条 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第四条 装运港

第五条 目的港

第六条 装运期

分运：_____

转运：_____

第七条 包装

所供货物必须由卖方妥善包装，适合远洋和长途陆路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野蛮装卸。任何由于卖方包装不善而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负担。

第八条 唛头

卖方须用不褪色油漆于每件包装上印刷包装编号、尺码、净重、提吊位置及“此端向上”、“小心轻放”、“切勿受潮”等字样及下列唛头：

第九条 保险

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第十条 付款条件

1. 买方在收到备货电传通知后及装运期前30天，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其金额为合同总值的_____%，计_____。_____行收到下列单证经核对无误后，承付信用证款项（如果分运，应按分运比例承付）：

a. 全套可议付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外加两套副本，注明“运费待收”，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已通知到货口岸_____运输公司。

- b.商业发票一式五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和唛头。
 - c.装箱单一式四份，注明每包装物数量，毛重和净重。
 - d.由制造厂家出具并由卖方签署的品质证明书一式三份。
 - e.提供全套技术文件的确认书一式两份。
2. 卖方在装船后10天内，须挂号航空邮寄三套上述文件，一份寄买方，两份寄目的港_____ 运输公司。
 3. _____ 银行收到合同中规定的，经双方签署的验收证明后，承付合同总值的_____ %，金额为_____ 。
 4. 买方在付款时，有权按合同第十五、十八条规定扣除应由卖方支付的延期罚款金额。
 5. 一切在中国境内的银行费用均由_____方承担，一切在中国境外的银行费用均由_____方承担。

第十一条 装运条款

1. 卖方必须在装运期前45天，用电报/电传向买方通知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发票金额、件数、毛重、尺码及备货日期，以便买方安排订仓。